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0年3月3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《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因工作疏忽，上述公告中第一项议案的表决情况有误，现予以更正如下：

原文为：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在其授信1亿元额度内向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1票、回避0票

更正为：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在其授信1亿元额度内向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、回避0票

此次更正公告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不构成任何影响，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